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78,403.0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949,200.8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84,033,542.22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3,778,234.36 元。

3、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以现有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559,304.25 元，未超过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

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已分配股利 45,559,304.25 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91,118,608.50 元。

2025 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14,338,397 股，回购股份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140,680,688.8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因此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231,799,297.3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51.20%。

5、如在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1,118,608.50	155,887,876.9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18,744,277.00	0	59,041,38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278,403.09	145,948,595.66	-65,653,407.9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84,033,542.2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3,778,234.3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7,006,485.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77,785,662.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7,524,530.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424,792,148.21		

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3-2025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47,006,485.40 元人民币，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57,524,530.26 元人民币的 429.39%。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9 日